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宋欣燕  
電話：02-82367123  
傳真：02-82367129  
電子信箱：swallow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721606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1606411A0C\_ATTCH10.doc、21606411A0C\_ATTCH11.doc、  
21606411A0C\_ATTCH12.doc）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、警正警察  
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
課程配當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、警  
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及委任公務  
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  
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  
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  
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  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  
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  
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  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  
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  
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  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  
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  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  
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  
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  
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  
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8/01/02



1080000497

有附件

裝

訂



線

